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 TARGET GROUP LIMITED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自願性公告

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訴訟

本公佈乃由瑞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I. 訴訟的基本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位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最近獲送達由Lum Tseng Engineering Sdn. Bhd.(「原告人」)向馬來西亞檳城高等法院提交的傳訊令狀以及申索陳述書(「法律訴訟」)。

II. 法律訴訟的描述

原告人指稱，本集團的產品侵犯據稱由原告人(作為特許持有人)持有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蓋註冊專利(「受到質疑的專利」)，而原告人正針對本集團提出以下申索：(i)限制本集團侵犯受到質疑的專利的禁制令；(ii)要求本集團交出或銷毀侵犯受到質疑的專利的所有產品的命令；(iii)一般損害賠償；(iv)懲罰性賠償1,000,000馬來西亞令吉；(v)損害賠償自提起訴訟當日起直至悉數繳付當日按5%計算的利息；及(vi)訴訟費用。

III. 該案件的影響

當收到法律訴訟的傳訊令狀後，本公司已就法律訴訟向其於馬來西亞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之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初步認為，受到質疑的專利極有可能喪失有效性，而在此情況下，於審閱其他憑證後，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法律訴訟中擁有充足理據提出抗辯。本集團將積極地就法律訴訟抗辯，並制定解決方案以緩解訴訟可能產生的任何影響(包括向原告人提出反申索及／或以調解方式解決)。

董事會認為，法律訴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正密切監察法律訴訟的進展，而倘法律訴訟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LOH SWEE KEONG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Loh Swee Keong先生及Tan Cheng Sio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家禧先生、朱健明先生及李明鴻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argetprecast.com刊登。